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徐子傑

被告 許淑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13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
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
萬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
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
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

01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羅富美

1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陳鳳嚶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21 合 計	2,650元	